

安环建〔2020〕348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嘉元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嘉元包装制品厂：

你厂报审的《潮州市潮安区嘉元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潮州市潮安区嘉元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广物环技〔2020〕207号），我局同意你厂为“潮州市潮安区嘉元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松红砂村（善堂南片），占地面积 3969.82m²，建筑面积 3969.82m²，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吹膜）薄膜 7000 吨、印刷薄膜 300 吨。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江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

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两者中的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排放标准；燃油热风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4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2205t/a；SO₂：0.0002t/a；NO_x：0.0202t/a；颗粒物：0.0026t/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潮安区嘉元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0年12月16日

抄送：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
